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 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32-06 号

**致：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一博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天健已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3-10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律师根据相关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后涉及更新的事项，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相关表述。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有特别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以及相关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期间事项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价、发行定价不得低于每股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中金公司签署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天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详见本章节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详见本章节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并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07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为基础，同时提供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制造服务的一站式硬件创新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的财务、业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印制电路板（PCB）设计服务，同时提供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印制电路板及元器件配套采购等 PCBA 制造服务的一站式硬件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章节上述“（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内容所述，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6,2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83.3334 万股，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须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

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或已办理相关备案、注册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许可、备案或注册均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原拥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期限届满。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已调整为二级保密资格，并取消三级保密资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该等保密资格未对公司拓展业务产生实质影响，基于成本考虑，发行人在该资质期限届满后不再申请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境外分支机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中国境外存续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9.99%、99.99%、99.99%。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然人股东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领誉基石	持有发行人 8.5046%的股份
2	杰博创	四家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黄英姿，合计持有发行人 6.2606%的股份；黄英姿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的配偶
	凯博创	
	众博创	
	鑫博创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汤昌茂	总经理、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
2	柯汉生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灿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4	曾琴芳	董事
5	胡振超	独立董事
6	梁融	独立董事
7	周伟豪	独立董事
8	吴均	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9	邹香丽	监事
10	张玉英	监事
11	郑宇峰	副总经理
12	朱兴建	副总经理
13	李庆海	副总经理
14	余应梓	副总经理
15	闵正花	财务总监
16	黄木珠	核心技术人员
17	黄刚	核心技术人员

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陈剑勇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3 日辞任独立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一博电路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上海麦骏	二级子公司	一博电路持股 100%
3	长沙全博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4	成都一博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5	珠海一博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6	美国一博	美国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目前或过去十二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一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	北京有壹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琴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泰格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琴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4	苏州纳科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琴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5	厦门凌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宇峰妹妹之配偶毛沪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重庆全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宇峰妹妹之配偶毛沪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上海猛麟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9	厦门市宇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剑勇之弟陈剑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福建锦东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陈剑勇配偶之兄郑洪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市灼华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伟豪配偶之弟张贤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2	成都市谛视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伟豪配偶之弟张贤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市童想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融之父梁育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深圳市新风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融之母刘桃英持股 80%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一博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之一汤昌茂曾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2	北京一博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持股 6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庆海持股 40%的企业，汤昌茂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3	四会富仕	发行人曾通过一博电路持股 7.13%、汤昌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一博电路于 2017 年 12 月将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温一峰、刘天明、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汤昌茂

		辞任董事
4	深圳市拓普雷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姐姐之配偶黄久青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5	深圳市中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灿钟曾持有 49%的股权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6	Edadoc USA, Inc.	原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7	苏州同佑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曾琴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18 年 1 月辞任
8	冯东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9	深圳市智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冯东之弟冯卫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0	山西德浩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冯东妹妹之配偶张一斌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1	浙江律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冯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辞任
12	深圳邑升顺	发行人实际控制之一汤昌茂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汤昌茂已于 2020 年 6 月辞任董事
13	漳州芗城致胜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宇峰妹妹之配偶毛沪闽曾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4	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曾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辞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期间，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期间
深圳邑升顺	购买材料	496.11	2021 年 7-12 月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存在

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发行人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外，就 2021 年 7-12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

信达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0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改善金手指信号串扰的 PCB 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537582.0	10 年	2020/11/5	原始取得
2	一种优化插件连锡的 PCB 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544760.2	10 年	2020/11/5	原始取得
3	一种温感信号线包地的电路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557405.9	10 年	2020/11/9	原始取得
4	一种优化高速背板传输性能的 PCB 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612719.4	10 年	2020/11/12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改善高频信号过孔谐振的 PCB 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118052.9	10 年	2020/12/22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阶梯印制电路板的传输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3173855.4	10 年	2020/12/25	原始取得
7	一种优化多负载菊花链拓扑分支阻抗的 PCB 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215423.0	10 年	2021/1/26	原始取得
8	一种内置圆孔的实连接封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701564.3	10 年	2021/4/6	原始取得
9	一种 0.4mm 间距 BGA 芯片的焊盘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744573.0	10 年	2021/4/12	原始取得
10	一种 BGA 芯片空管脚焊盘扇出走线的 PCB 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739731.3	10 年	2021/4/12	原始取得
11	一种避免多次插拔造成短路的 PCB 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820354.6	10 年	2021/4/20	原始取得
12	一种带机械盲孔的 PCB 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819973.3	10 年	2021/4/20	原始取得
13	一种带 PCB 层数识别标记的 PCB 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820535.9	10 年	2021/4/20	原始取得
14	一种兼容不同尺寸器件的焊盘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887919.2	10 年	2021/4/27	原始取得
15	一种数模混合电路板中的地平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27555.9	10 年	2021/6/15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回流焊炉的电路板出板辅助用具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2674222.5	10 年	2020/11/18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回流焊炉的感应器固定支架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3017149.0	10年	2020/12/14	原始取得
18	一种 BGA 芯片维修固定治具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2996955.0	10年	2020/12/14	原始取得
19	一种可调波峰焊过炉治具	一博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3003205.5	10年	2020/12/15	原始取得
20	一种改善高速信号质量的压接连接器结构	长沙全博	实用新型	ZL202121150758.5	10年	2021/5/26	原始取得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 （二）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一博在线元器件智能搜索软件 [简称：一博在线]V1.0	2021SR1562478	2021.10.26
2	物料管理软件 V1.0	2021SR1562477	2021.10.26
3	一博科技标准库系统[简称:一博库系统]V3.0	2021SR1516788	2021.10.15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 （三） 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商标网的相关信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4130349	9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否

## （四）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备案和到期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时间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edadoc.com	2025.03.21	粤 ICP 备 05096503 号-1
2	一博电路	pcbdoc.com	2024.03.12	粤 ICP 备 17015763 号-1
3	发行人	edadoc.com.cn	2025.04.25	粤 ICP 备 05096503 号-2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

### （五）租赁物业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租赁物业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M2)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江苏上臣璟鸿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南站西片区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B-2 幢 805-806	办公	292.01	2021.12.21-2024.12.20	是
2	发行人	武汉德川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街大舒村工业项目（光谷光电信息产业创新创业基地）二期第 1 幢/单元 18 层（1）-2 新型厂房	办公	212	2021.12.13-2022.12.12	否
3	发行人	北京物实天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30 号上地大厦 7 层 701 室	办公	552.45	2021.10.15-2022.10.14	是
4	一博电路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运泰科技园办公楼 3 楼 316 房	宿舍	45	2021.11.01-2022.10.31	是
5	一博电路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运泰科技工业园 2 栋宿舍 450-456、458-464、	宿舍	400	2021.11.01-2022.05.12	是

			466-467 房				
6	一博 电路	深圳市鑫梦翔 实业有限公司	中运泰科技工业 园办公楼 2 楼 208 房	宿舍	85	2021.11.08- 2022.11.07	是
7	上海 麦骏	上海海越公寓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川沙路 4019 号 312 室	宿舍	25	2021.10.20- 2022.03.19	否
8	上海 麦骏	上海海越公寓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川沙路 4019 号 322 室	宿舍	25	2021.09.16- 2022.03.15	否
9	上海 麦骏	吴宗贵	上海市浦东新区 城丰路 288 弄 37 号 602 室	宿舍	130.13	2021.12.30- 2022.12.29	是
10	珠海 一博	袁小燕	珠海市斗门区乾 务镇平沙升平大 道东 33 号西海岸 花园 6 栋 1 单元 503 房	宿舍	110	2021.11.12- 2022.11.11	是
11	珠海 一博	珠海市益隆机 电设备有限公 司	广东省珠海市高 栏港区平沙镇怡 乐路 26 号宿舍楼 4 楼 30 间房	宿舍	960	2021.12.16- 2022.06.15	是
12	长沙 全博	李丹	长沙市岳麓区八 家湾小区 2 栋一 单元 301、402 室	宿舍	60	2021.11.15- 2022.11.14	否
13	长沙 全博	洪样	湖南涉外经济学 院宿舍 20 栋 501 室	宿舍	127.75	2021.11.12- 2022.11.11	是
14	长沙 全博	刘志芳	长沙市岳麓区八 家湾小区 5 栋 201 室	宿舍	98	2021.11.25- 2022.11.24	否

注：1、上表第 7 项、第 8 项房产为上海麦骏租赁的员工宿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租方未配合说明房屋权属情况以及提供产权证书；上表第 7 项、第 8 项房产租赁期限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届满，发行人与出租方已就续租事宜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上表第 12 项、第 14 项为拆迁安置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2、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物业中第 30 项房屋的租赁期限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届满，发行人与出租方已就续租事宜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

3、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租赁物业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8 项、第 11 项、第 12 项房屋的租赁期限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届满，发行人与出租方已就续租事宜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

4、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租赁物业中第 6 项房屋，租赁期限已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届满，发行人不再续租该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2022 年 2 月，珠海一博注册地址变更为“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 161 号”；2021 年 10 月，美国一博登记的主营经营地址变更为“46560 Fremont Blvd, Suite 117 Fremont, CA 94538”。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未发生其他重大变更事项。经信达律师核查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 （1）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采购台账，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2	Digi-Key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LTD	无
3	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无
4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无
5	邑升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持有深圳邑升顺 15.17% 的股权，深圳邑升顺属于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昌茂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其余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间通常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形式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未签署其他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Digi-Key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LTD 未签署框架协议，发行人系通过其采购系统直接向前述原材料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 2、销售合同

### （1）发行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台账，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声明文件、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境外企业资信报告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1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1999.4.14	10,000 万元	郑州	无
2	American Technologies Network, Corp. (ATN 集团[注 1])	1995.4.7	——	美国	无
3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 公司	2013.1.4	50,000 万元	长沙	无
4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注 2])	1995.3.10	30,000 万元	石家庄	无
5	上海繁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繁易信息集团[注 3])	2010.3.30	2,000 万元	上海	无

注 1：该客户为 ATN 集团，包括 American Technologies Network, Corp.、ATN EUROPE LIMITED 两家主体。

注 2：该客户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包括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研究所等 31 家主体。

注 3：该客户为繁易信息集团，包括上海繁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繁易电气有限公司 2 家主体。

## (2) 发行人与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外，发行人与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未签署其他重大业务合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一博电路与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之一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之期限已届满，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续签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客户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履行期限	目前履行 情况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一博电路	采购框架协议	2021 年-2022 年	正在履行

## 3、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金额（万元）	目前履行情况
1	珠海一博	深圳市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光学检测机采购	2021.09	912	正在履行

##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73.45 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87.00	31.81
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56.55	20.68
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40.74	14.90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0.67	3.90
感知物联网（成都）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0.66	3.90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507.97万元，主要包括应付暂收款、未付费用款等款项，其中应付暂收款为339.63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66.86%。上述应付暂收款为发行人预扣的股东个人所得税款，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于发起人股东已向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纳税备案，上述款项为发行人预扣股东尚未缴纳的部分。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6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经核查，因陈剑勇辞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融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除上述董事变更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独立董事胡振超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以及独立董事梁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处任职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单位的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胡振超	独立董事	——	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启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共青城泰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2	梁融	独立董事	——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84%、15%、20%、21%、25%

注释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博科技	15%	15%	15%
一博电路	15%	15%	15%
成都一博	20%	20%	20%
长沙全博	20%	20%	20%
珠海一博	25%	25%	20%
Edadoc USA,Inc.	21%、8.84%	21%、8.84%	21%、8.84%
EDADOC TECHNOLOGY CA INC	21%、8.84%	21%、8.84%	21%、8.84%
上海麦骏	20%	25%	25%

注：EDADOC TECHNOLOGY CA INC 和 Edadoc USA,Inc.均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根据美国联邦及州相关法律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00%，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的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麦骏、成都一博、长沙全博在 2021 年度适用上述税收政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财政补贴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单项补贴金额超过 15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形如下：

序号	享受补贴主体	政府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珠海一博	珠海基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款	717.43	《关于拨付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2	珠海一博	珠海市实体经济新增注册资本奖市级部分	52	珠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珠海市稳增长“1+7”综合性政策措施的通知》（珠防疫指函〔2020〕3 号）
3	成都一博	成都市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营场地租金补助	25.4	成都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1]23 号）
4	成都一博	成都市电子信息质量补助资金	20	成都市双流区《关于支持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双府函[2019]204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 （四）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证明，一博电路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麦骏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成都一博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东方红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长沙全博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珠海一博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所获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一博科技、一博电路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深圳市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成都一博自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信达律师通过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及信用中国（上海）网（<https://credit.fgw.sh.gov.cn/index.html>）的方式进行网络核查，上海麦骏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出具的书面函件，长沙全博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环保领域不存在失信信息及处罚记录。

5、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珠海一博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根据发行人在信用广东网（<http://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下简称“《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一博电路的《企业信用报告》，一博电路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麦骏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成都一博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长沙全博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6、根据珠海一博的《企业信用报告》，珠海一博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 1、一博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2、一博电路

根据一博电路的《企业信用报告》，一博电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一博电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 3、上海麦骏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生成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麦骏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1 月起，上海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麦骏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上海麦骏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 4、成都一博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成都一博在双流区范围内不存在有关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成都一博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成都一博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 5、长沙全博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报告生成时间2022年1月11日），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长沙全博不存在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20年11月1日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已划转至税务部门，社会保险费缴纳的申报、缴费等守法情况以税务部门的数据为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东方红分局出具的证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长沙全博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长沙全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珠海一博

根据珠海一博的《企业信用报告》，珠海一博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1,553人，其中应缴未缴社会保险93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90人。根据发行人的书

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员工因新入职、退休返聘、申请个人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综上，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四）海关及外汇管理合规情况

##### 1、一博科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证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在深圳海关关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2、一博电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的书面回函，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一博电路在深圳海关关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一博电路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3、上海麦骏

根据信达律师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结果，上海麦骏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海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达律师通过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http://www.safe.gov.cn>）的查询结果，上海麦骏截至查询日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 **4、珠海一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的证明，珠海一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进出口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海关及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汤昌茂书面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汤昌茂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第二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林晓春

沈险峰 沈险峰

廖金环 廖金环

2022年 3月 24日